

政治不可凌駕法治 香港司法不容英國干涉



律政司處理一宗涉黎智英等非法集結案檢控程序之際，獲委聘負責案件檢控工作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遭到英國政客和本港法律人士借「良心」為名肆意攻擊。律師及檢控官都是從法律規定去進行控辯，不是憑「良心」，事件不僅反映英國政界公然損害香港司法獨立，以政治凌駕法治，令英國法律傳統蒙

差，更凸顯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與外國勢力的關係千絲萬縷，外國勢力死心不息插手香港事務、干涉不斷升級。香港司法絕不容外力干預，香港社會必須守住司法獨立底線，抵制破壞香港司法制度的圖謀，務求違法亂紀、危害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的亂港分子依法審判，承擔罪責。

簡松年 律師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

律政司上周二成功聘請 David Perry 來港，以擔任 8·18 維園反修例集會未經批准集結案的檢控官，該案被告包括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和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 9 名反對派中人。

損害法治精神程序公義

違法者須為其行為負責，面對法律制裁，此乃任何法治社會應做的事。令人訝異的是，David Perry 接受特區政府委託履行檢控職責，讓違法者受到應有審判，原屬正常司法程序，卻受到包括英國外相藍韜文在內的不同英國政界人士連番不公抨擊，以「政治檢控」、「應憑良心拒聘」、「昧着良心」、「唯利是圖」等連串惡意言辭攻擊。在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戴啟思亦以「良心問題」為法治張冠李

戴，向 David Perry 亂扣帽子。這些越起法治底線的言論，引起法律界譁言。

在法律專業中，很多大律師也曾經受律政司委聘做檢控官去代表特區政府檢控罪犯，有沒有罪是要經過法院審理過程控辯雙方舉證才能確立罪犯是不是違法有罪。在過程中，法院是從法律法規去審判罪犯，律師及檢控官都是從法律規定去進行控辯，不是憑「良心」。

外國政客干預肆無忌憚

無人可以凌駕法治，所謂「良心」絕不能代替法治精神，凌駕司法程序公義。英國政客和香港個別法律人士的言論，在沒有提出任何法理根據下向 David Perry 猛烈抨擊施壓，抹黑香港司法機構，明顯歪曲法治核心價值，以政治

凌駕法治。

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繼續保留普通法制度，正常運作，行之有效；司法機構繼續保持獨立和公正無偏，律政司負責香港特區一切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影響。在這種完善的法律制度下，法治成為香港的獨特優勢，能夠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干預法院及控辯雙方進行審訊。英國自詡為法治國家，同為普通法體系，英國外相和城中名人等政客卻赤裸裸以政治干預香港法治，作出違背法治精神的言行，毫不尊重香港司法獨立，背離英國普通法傳統，使英國蒙羞，形同自毀英國法治長城，以石頭砸自己的腳，成為法律界的恥辱。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來自英國對香港司法機構的干預日益頻密，越來越肆無忌憚。今次英

國政客再借法治之名行反法治之實的言行，不惜對司法界施壓恐嚇，洋相盡出，反映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與外國勢力的關係千絲萬縷，外國勢力聯手保護在港代理人，極力粗暴干預，是外國勢力死心不息插手香港事務、干涉不斷升級的又一例證。

David Perry 最終因受壓未有來港擔任檢控官，已對香港司法制度構成惡劣影響。特區政府、社會各界不可因香港國安法實施帶來的平靜，就低估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面對的嚴峻挑戰。香港司法絕不容外力干預，香港社會必須守住司法獨立底線，共同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抵制破壞香港司法制度的圖謀，確保彰顯法治公義，務求將違法亂紀、危害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的亂港分子依法審判，承擔罪責。

政府應主動消除對國產疫苗的造謠抹黑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香港疫情反覆，但當首批 100 萬劑國產疫苗快將抵港之時，各種造謠抹黑沒有停過，藉此打擊市民對國產疫苗的信心。疫苗接種是香港遏止疫情的有效武器，國產疫苗更得到多個國家的認同，也是目前副作用最少的疫苗，各界應客觀、理性看待國產疫苗的功效，政府及專家組也應主動向市民解釋各疫苗的特點和功效，不要讓居心叵測的謠言影響市民接種意願，令香港疫情更加難以控制。

要全面遏止疫情，一方面需要繼續擴大強制檢測範圍，加大檢測力度，做到「應檢盡檢」，務求盡快查清社區傳播鏈，另一方面必須全力推動全民接種。全球各國都已將疫苗接種視為反擊疫情的主要武器，美國甚至以四星上將統籌疫苗運輸配送，各國政府也在千方百計、不惜代價地搶購疫苗。

疫苗接種是抗疫的重中之重

其中，國產疫苗受到多個國家的歡迎，塞爾維爾採購的 100 萬劑中國國藥滅活疫苗抵達首都貝爾格萊德國際機場時，塞國總統武契奇更冒着嚴寒，親率衛生部長隆查爾等官員在停機坪迎接，顯示對國產疫苗的寄望和重視。香港同樣將疫苗視為抗疫的重中之重，並已密鑼緊鼓地統籌接種工作，在疫苗接種上香港既有優勢，亦有很大挑戰。優勢是得到中央的大力支持，為香港提供足夠的疫苗及技術支援，

但同時，有市民對於疫苗接種仍然存在疑慮，當中既是由於對疫苗效用的不了解，擔心存在副作用，也是因為別有用心者不斷針對國產疫苗肆意抹黑，利用外國一些數據誤導公眾，更提出各種陰謀論，將香港購買國產疫苗說成是「政治任務」，無所不用其極地打擊市民對疫苗尤其是國產疫苗的信心，背後目的是令市民因而拒絕接種，令疫情遲遲未能控制，從而挑動民怨，打擊

特區政府威信，居心極為險惡。

一些人故意大肆炒作巴西的結果，指內地科興生物在當地的新冠疫苗試驗，其疫苗有效性約為 50.38%，因而指國產疫苗的保護率遠低於美國輝瑞疫苗的 95%。這種比較其實並不科學：一是兩者的樣本性質、統計口徑完全不一樣。巴西針對科興疫苗進行的檢驗是在醫護人員中開展，是重點人群中的高危人群。既然樣本風險不一樣，拿不同研究的數字簡單比較就缺乏科學意義。二是正如巴西研究人員表示，科興疫苗有效性相對較低，可能是因為試驗時兩劑疫苗接種間隔僅為兩週，受試者還未能達到免疫峰值，因而影響結果。

理性看待國產疫苗成效

更重要的是，與其他疫苗相比，國產疫苗至今的副作用最低，在接種科興疫苗的志願者中，即使確診的症狀也非常輕微，沒有任何人出現重症，這足以證明科興疫苗有足夠的保護作用。

然而，由於別有用心者利用數據故意貶低國產疫苗，誇大其弊端誤導公眾，導致不少市民信以為真，認為國產疫苗效用遠低於外國疫苗，但同時外國疫苗又時傳出接種後出現嚴重後遺症以至死亡，結果在三人成虎之下，不斷挑動市民對疫苗的不信任。近日有國際調查顯示，願意接種疫苗的市民人只有四成，全球排倒數第三，這種情況極不理想，更是香港抗疫的嚴重挑戰。

接種疫苗關乎防疫成敗，特區政府要以「戰時思維」統籌接種計劃，同時更要設法推動絕大多數市民參與接種，當中重中之重就是要宣傳、輿論上主動出擊，針對目前疫苗信息眾說紛紜，少數人刻意放大疫苗的負面資訊，特區政府更要及時迅速發放疫苗的準確資訊，發動專家作權威解讀，及時阻止有關疾病流言瀰漫擴散，讓市民對於疫苗接種有信心。

陳志豪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副主席 青研香港召集人

應嚴正執行《國籍法》應對 BNO「擴權」

英國將於本月底推出「香港 BNO 簽證」(Hong Kong BN(O) Visa)，擴展 BNO 護照的功能，為原屬於旅遊證件的 BNO 增附「居留」的權利，讓所有 BNO 持有人及其近親家庭成員能夠在英國居留 5 年，其間可在英國工作、生活、讀書，持續居留 5 年後可再申請定居，定居滿 1 年後可正式申請成為英國公民。無庸諱言，英國忽然擴展 BNO 的權能，背後也是基於現實利益考慮。有英國政府文件推算，BNO 擴權後，可吸引數十萬港人移英，帶來數百億元的經濟效益，對於正陷入「脫歐」困局及經濟衰退的英國來說，無異於一筆經濟上的「及時雨」。

在中央表示強烈不滿後，英國詭辯稱「任何人士若在英國連續逗留 5 年，同樣可以申請入籍，包括中國國民」。然而，香港曾經被英國強佔一段時間，英方在香港回歸前更廣發 BNO 護照，申請條件十分寬鬆，最終吸引了逾百萬市民申請。而縱使英國一直容許海外人士入境或定居，但卻是有一定條件的，例如需要獲得英國學校的入校資格，或在英國取得工作，但 BNO 持有人及其近親家庭成員卻能夠「無條件」在英國居留，兩種形式有可比性嗎？

執行國籍法無可厚非

據了解，針對英方的挑釁及惡意行動，中央有意作出反制措施，例如取消藉 BNO 移居英國的港人的中國國籍，禁止其出任香港公職，甚至取消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可謂十分合理，並且有堅實的法理依據。

畢竟對於決意移居英國的港人來說，已離開在香港的生活和工作了，又憑什麼出任香港的公職呢，又何必再戀棧在香港的政治權利？事實上，依據基本法，香港的重要公職必須由沒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背後已充

分說明公職人員對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限制，以及對於政治忠誠的高度要求，如今不過是針對英國的放寬移居措施而進一步延伸而已。

此外，依據基本法附件 3，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便包括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而《中國國籍法》的第 3 條，便列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然而，大家也知道，香港現時有不少人是同時擁有中國公民身份及外國國籍的，這可謂是中央包容香港特殊情況的特殊體現。但隨著英國單方面改變既定共識，中央在香港嚴正執行《中國國籍法》，亦是無可厚非。

外國月亮不會更圓

依據《中國國籍法》，擁有外國國籍的人便會失去中國公民的身份；依據基本法第 24 條，一旦失去了中國公民的身份，而又不符合基本法第 24 條第 4、5、6 款的港人，在法律上亦可能會失去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依據基本法第 26 條，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才可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簡言之，依據《中國國籍法》及基本法，擁有外國國籍的港人可能會失去中國公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繼而失去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客觀地看，英國經濟正陷入衰退，失業率高企，新冠肺炎疫情更高燒不退，英國境內正瀰漫着一股愈來愈強烈的反華情緒，歧視嚴重。香港人移居到英國，與當地人爭奪工作職位，刺激當地資產價格上升，英國老百姓真的會歡迎香港移民嗎？香港人在英國有多大競爭力？香港人移民至英國，真的會有好日子嗎？今時今日，資訊發達，理應早已清楚外國的月亮不會更圓，想移民的人，不妨先停一停、諗一諗。

讓地區康健中心發揮最大效用

黃定光 立法會議員



設於葵青區的全港首間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已於前年 9 月啟用，以加強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並鼓勵市民維持健康生活習慣及加強自我和家居照顧的能力，從而減少專科服務及住院需要。但康健中心一直被指服務病人數目偏低，成效不似預期，故此，有關方面應予以檢討在宣傳推廣方面如何加大力度，以及如何改善政策，使能更主動接觸所屬區內為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

按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設立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有關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展，行政長官在其新一份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及，除葵青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已投入服務之外，另外兩區和九區已分別批出營辦合約或落實選址，為進一步加強慢性疾病的措施，以及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筆者曾於 2019 年 11 月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其他成員參觀葵青地區康健中心，了解其運作及提供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該中心是食物及衛生局首個設立的地區康健中心，由非政府機構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營運，透過醫社合作和公私營協作模式，提供各項政府資助的

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疾病管理及社區復康服務。

設立康健中心的理念很好，可惜葵青的康健中心自啟用至今逾年，該中心服務約 43,000 人次，與目標的每年 5.5 萬人次有差距。筆者知悉不少葵青區居民，尤其是長者對中心的設立和提供服務詳情並不了解。負責營運的中心指公眾或誤解服務只供基層或貧苦市民使用，澄清中心服務適用於區內所有居民，提供包括免費醫療服務，如健康風險評估、糖尿病篩查等，以及低於市價如視光評估、職業治療及中醫治療等服務；但同時亦表示，流程規定要透過公立醫院轉介合適個案，無法主動接收病人，承認會被動。

筆者認為有關方面應加強對區內宣傳，例如聯同區議會一起推廣康健中心的設施與服務，並爭取提供更多醫療服務之外，亦可研究其他無需醫院轉介的健康服務，正如新冠肺炎肆虐之際，康健中心目前亦有跟進政府轉介的新冠肺炎康復者的個案，讓中心發揮最大效用，服務社區，才能達到預防與治療的原本理念，減輕對醫療的壓力。

高鐵地鐵化必不可少

黃遠康 工聯會社區幹事

港深廣高鐵的交通基建打破地理界限，但市民感受到的距離其實是「車程時間+車費」，尤其是班次的問題。在疫情前的高鐵班次以到達福田最為頻密，深圳北站次之，廣州南站再少一些，原因是香港有專門來回福田和深圳北站的「動感號」車組，再加上往廣東省其它城市及省外的長途列車亦可購買短程票，因此班次並不稀疏。

不過，高鐵班次並沒有為上下班的高峰期而調整，原因是高鐵原本是肩負城際之間的交通，市郊化的交通應由速度次一級的「城軌」負責，例如香港人熟悉的由深圳羅湖出發的和諧號，時速只有 200 公里左右，比高鐵最高的 350 公里相距甚遠。對比法國就是地鐵、RER（通往 91、92、93 大巴黎區）及 TGV 的三級級別。而香港高鐵則需肩負融合「RER+TGV」的功能和任務。這個還需香港政府與國家鐵路總局的溝通和爭取。

在西九龍現場買票只能買一小時之後的班次，網上售票亦不能購買 25 分鐘內出發的班次。加上安檢的時間可多可少，有行

李與無行李所用的時間亦相距甚遠，因此令來往兩地並不自在，而且來往光明城、虎門站的班次過少，亦影響市民移居的考慮。

已有消息傳出，高鐵有意將來往部分車站的班次「地鐵化」，即可以做到隨買隨上，如果政府有意推動，對 45 分鐘高鐵車程的車站亦包括至「地鐵化」之列，港人移居灣區城市亦會更為可行。

不過，如果我們不以「用者自付」的運輸費用原則去看待此事，而是用解決香港市中心房屋負擔、推動大灣區融合去看待此事，為何我們不能確保往來大灣區的香港市民，用往來香港區內的車費水平去大灣區居住呢？如果能做到每程 20-40 元，相信不少市民亦會有興趣移居，且不說北京為居住於市郊通州區的居民開通了特別列車，每一程只需 6 元人民幣。

高鐵香港段的高昂費用，是不利香港與大灣區一體化的障礙，在大灣區融合的趨勢下，特區政府應該對實名制香港居民的八達通進行跨境補貼，釋放高鐵帶來的人口流動紅利。